

大 學 用 書

形勢心理學原理

高 覺 敷 譯 述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大學用書

形勢心理學原理

高覺敷譯述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滬一版

形勢心理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opological Psychology

全一冊 定價國幣四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原	著	者	K	a	r	t	L	e	w	i	n
譯	述	者	高	覺	敷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1670)

滬·科

1/1

譯序

本書是 Principles of Topical Psychology 爲格式塔（Gestalt）所著，由 Ervin

Heider 及 Charles E. Oser 譯爲英文，刊行於一九三六，勒溫爲德籍猶太人，一八九〇年生于博生省

（Prussia）之馬爾堡（Marburg），一九一四年在柏林大學得博士學位，一九二七年在柏林大

學任副教授，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曾任教養美國斯瓦福大學，近年因政治關係持排猶，故辭在美國久居，主

講心理學于康乃斯大學及愛默生大學等校。

格式塔心理學自一九二二年或三以來，一向偏重於知覺的研究，批評家當以格式塔的原則未能應用於

情意心理學，勒溫及奧森對此研究頗有貢獻，這觀談勒溫認情意的研究尤較知覺爲重要，他說：「關

於意志需求，和人格的未來，一種綜合的心理學，必須同時貫通沒有綜合的希望，但是微乎其微，我們

對於心理學之研究，必須同時貫通意志需求，和人格的未來，一種綜合的心理學，必須同時貫通沒有綜合的希望，但是微乎其微，我們

統觀爲一般學者所置諸度外，然勒溫及奧森之研究，可證其言之不謬，第一章之勒溫就是這

一許多研究一個個事。

他說明這方法為阻挫實驗。譬如給受試者一盤子，裏面有幾個餅乾。若中途加以阻止，據他的學說，一個人有餅乾時，據其心理上引起一種緊張的系統，需求止是緊張解除，需求體系滿足，緊張系統的存在便為行動的原因。需求有緊張需求和阻挫需求之別。餅乾欲食，為阻挫需求，工作而求完成則為緊張需求。其勢力之大可等於緊張需求。阻止實驗之需求為研究之對象，中途被阻止的工作所有其相當的緊張系統必未解除，因此對於這個工作或念頭，不思或設法阻挫，或更以他種工作之完成，求代替其滿足。勒溫及其弟子便以這個方法研究關於意志及人格的種種問題，即平常兒童和低能兒童人格的差別也。因此得有極可注意的結果（參考 *A Dynamic Theory of Personality*）。

因為有了勒溫及其弟子們的研究，所以格式塔的原則總可應用於心理學的全野。考卡普格式塔心理學原理（*Principles of Gestalt Psychology*）對於意志問題大部分取材於勒溫，便可用以為證。

勒溫不僅從事於實驗的研究，且也從事於理論的建設。他以為「沒有理論的科學是盲目的，因為它無法組織事實而指示探究的方向」。（見第一章）讀者倘欲知其理論的體系，便須細讀全書。這裏僅欲舉出他的理論的幾個特點，以供讀者之參考。

一個心理學的體系，第一，必須規定其所研究的對象。勒溫是有志於創造體系的一個心理學家。據他的行

誘因之一就是要促成一種心理學的文字可爲各學派所了解，而不同各學派而不同（同時我復盡力毀滅格式塔（各學派相攻擊的禱語）但是我以爲各集團在科學的研究上都各有其地位我復以爲所謂柏林心理研究所（Psychological Institute of Berlin）也即爲這種朋友的集團其共同研究許多年，注意專注於心理學的全野，從事於實驗和理論這個集團有無價值將有待於歷史的證明，但是至少是一個快樂而有生氣的集團。

我願此書或不辱這個集團的精神和你所領導的影響，朋友已星散於全世界，但是這個合作的情感似繼續留存，而範圍也極大對於這個廣大合作間能有所貢獻，便是爲我的無上的快樂了。

我以此書奉獻於我的交際上一位新興科學的中心者（Jernheim）在這個中心，我希望將可有許多新興的富有成績的集團。

勒溫（Kurt Lewin）

愛鄂華城（Iowa City, Iowa）

一九三六五月。

鳴謝

Dr. Fritz Löffler 和 Grace Heider 不僅擔負此書的翻譯之煩勞的工作，且於其形式及內容多所貢獻，我也深深感謝 Dr. Hermann Denker 的有力的幫助和批評，她和 Dr. Roger Baker 及 Dr. Herbert Wright 批覽了許多時間求本書的改善。Dr. W. W. Flexner 對於討論形勢幾個概念的部分更予校閱，並給以有價值的指示。此外校有幾點和 Dr. Herbert Feigl, Dr. W. A. Huxwiltz, Dr. E. H. Kennard 及 Dr. M. O. Rabin 討論，也多多承蒙教益。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惠允刊印 *After Morrow Lindbergh, North to the Orient* 第一版第六圖採自 Charlotte Miller, *From Grundlagen von Lebensprozessen* 第七圖取自 Kurt Koffka, *Principles of Gestalt Psychology* 謹此敬謝。

勸告 愛麗華市一九三六五月

代序 發黃華臣

親愛黃君勸：

此書爲多年研究的結果。

記得十餘年前，覺得黑板上用黑對心理學來說，某些同類的圖形，或不僅爲說明，可兼爲實在概念的陳述。我於科學的理論深感其難。一九一二年方爲學生的時候，已主張心理學討論同時存在的許多事實，或終不能不兼用時間概念和空間概念（和當時公認的書學信條相背道馳）。我於點組（point sets）的學說略有所知，微覺數學新興的分形形勢幾何學（analysis）也許可輔助心理學成爲一門道地的科學。我乃開始研究形勢幾何學，採用其概念，不久便覺得這些概念特別適用於心理學的特殊問題。

這個研究的計畫發展甚速，二、三所討論的心理學中軀殼不難不日趨擴大，而所欲處理的問題也不能不日趨複雜。因此，此書的著手歷時很久。這就心理學（vector psychology）仍未被容納在內。其主要的困難不在於數學問題，而形勢幾何學問題的了解。我既有幾次要採用形勢幾何學的較複雜的概念，其後乃知

這僅用最簡單的形勢說明，「概念」是應付，而且還做有成績。這種心理學自然需要更繁雜的數學概念，將更須深入數學及物理學範圍，但介於心理學和數學之間的批判的討論其範圍。

至少自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知道經驗的科學規定為的概念或假定定律，有幾分可以自由，而且只有包含概念，配合於定律，又定律與整個體系，視為前或偽，適用或不適用於經驗的事實，但是這個自由是否有利也屬可疑，因為可能的多重性 (multiplicity of possibilities) 或多重的可能意即無定 (uncertainty)，而心理學乃為一新進的科學，它仍概念幾都懸而未決，便覺以這種無定為苦。心理學倘進展而為邏輯周密的科學，則其所有定義將不復有自由了，因為那時的定義就是深刻的論斷 (far-reaching conclusions)，既以概念問題為了解為先件，復須全受客觀事實的控制。

理論心理學在它的現階段內須發展一種概念的體系，以表示一個格式塔所有的一切特點。所謂格式塔者，其任何部分都有賴於任何其他部分，因為我們還沒有事實的知識，可以用以決定這個概念的體系，而這個概念的體系尚未發展，我無從獲得這個所謂「事實」的知識，所以我們似僅有一個可能的方法，就是用試探的步驟，慢慢進行，所是試探的步驟，是看關於心理學的全野，而和心理學的實際探究保持最密切的接觸。

這和柏拉圖第一「假定」為公理，因為我們得自己一個人不能作有效的思考，我希望這個缺點就此事說，反為有益，因為我們必須用一個批判的作品，認識你的人們知道你於「心理學派」不感興趣，而此書的主要

爲公式「 $P=f(E)$ 」所示，他的心理學是以行爲爲對象的，但是他所稱的行爲是和心理的事件並提的，他以爲行爲或每一心理的事件都取決於人（P）之狀態及其所處的環境（E）。環境雖同而人已不同，或人雖同而環境不同，都可引起不同的行爲，而且同是一人，在不同的時間對於相同的環境，也可有不同的行爲，所以行爲等於人乘環境的函數。

勒溫的「環境」不是純客觀的環境，也不是考夫卡所稱的行爲環境。考夫卡以爲人之行爲常非針對地理環境，而針對行爲環境，只是我們懂得他的行爲環境，纔可了解他的行爲，所謂行爲環境即意識中的環境，地理環境實即客觀的環境，同是月明星稀的情境，或因而「低頭思故鄉」，或因而感嘆「一蹴數明月，何時可撥」？所意識者不同，所反應者各異，勒溫以爲「考夫卡要我們注意無意識的歷程及反射，顯然表示得自經驗的宇宙（行爲的環境）不足以盡解釋行爲的能事」，譬如一個小孩子知道他的母親在家或不知道他的母親在家，他在花園中的遊戲的行爲，便可隨而不同，我們可假定這個（母親在家或否的）事實常存在於兒童的意識之內，因此勒溫乃「認識個體境爲對社會個體所可發生影響之物的全體實在的爲有影響的」，一使被用爲存在的標準，他即根據這個標準將心理環境的事實分爲準物理的準社會的準概念的三類（詳見第四章）。

這個觀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考察意識概念演進的歷史，便可見意識的範圍雖日趨於擴大，然終不能包

舉心理學所研究的對象，馮特及鐵欽納以為意識的內容都可以為感覺、影像及感情。布梭塔諾（*Brucke*）
 nano）側重行動以為「我們看見一個顏色，這顏色本身可為心理的這部分，這部分行動計算是心理的」
 麥塞爾（*August Messer*）和屈爾佩（*Oskar Külpe*）為意識的內容和行動，於是意識的內容乃被馮特
 及鐵欽納或布梭塔諾所規定的為更豐富的（*Willens Inhalt*）——以意識為活動的歷程，有實質的部分
 （*Substantive parts*）和過渡的部分（*transitive parts*）。機能心理學家以為意識及鐵欽納用分析的內省研
 究意識，僅能抓住實質的部分，而不能抓住過渡的或流動的部分。此外也按費爾（*Carl Gustav Heymans*）
 研究知覺，要於馮特的原素之外，加入同形的原素，符次傑畢現在屈爾佩的習慣之下，研究思想要於感覺、感情
 的原素之外，加入思想的原素，馮特自己在一八九六年也要將感情原素增為六種，然而意識的概念雖有這
 種種擴充，可依舊不能滿足心理學的要求。弗洛伊特以潛意識、解離、過失和夢及神經病，即表示意識的概念
 不能作一解釋的原則。瓦特孫（*J. B. Watson*）更根本取消意識，而以客觀的行為為心理學的對象。馮特的太
 著生理心理學綱要（*Grundriss der physiologischen Psychologie*）出版於一八七四年，我們可以說七十
 年來，學者不斷地要擴大意識的範圍，而意識的概念終不免迴避於意志行為等字義的危險。反對者認為意識，自
 然是一偏之見，但以意識為心理學的唯一對象，現在也不復可能。我們總得承認意識在心理學中應有的地
 位，便不能不認識僅為心理學的對象的一部分，而內省的方法也僅在心理學的研究之中處一輔助的，次要

的地位，威廉的準物理的準社會的準概念的環境的規定恰適合意識概念的演進的趨勢。

其次，一個心理學的體系不僅要規定其所研究的對象，且須指出心理學和物理學的關係。如馬特以為心理的現象是直接可以觀察的，物理學的觀察是間接的，它的條件是屬於概念的，它的原理是由推理而得。所以心理學乃直接經驗的科學，物理學則研究間接的經驗。羅爾佩和魏欽納受馬哈（Max von Laue）和阿徹那里阿（Richard Avenarius）的影響，使另行規定心理學和物理學的不同。阿徹那里阿假定了一個系統C，以為心理學研究有賴於C系統而存在的經驗，物理學研究不因C系統而異的經驗。至於這個C系統是什麼，魏欽納以為不必深究，但為適合心理學的目的，C系統可視為腦或神經系統。馬哈持論大受相同，他說：「一個顏色倘視為有賴於光源（如他種顏色及熱和空氣等）則屬於物理的，反之倘視為有賴於網膜，則當屬於心理的，為一種（較狹義的）感覺。」因此，羅爾佩乃認心理學和物理學都為經驗事實的科學，心理學以經驗事實研究那些依賴經驗著的個體而存在的事實，至物理學所討論的則為不賴經驗著的個體而存在的事實。魏欽納也認物理學以經驗為獨立於經驗的個體之外，心理學則以經驗為有賴於經驗的個體。（參羅爾佩與魏欽納心理學中十五、十七兩章）。

上述諸人都認心理學和物理學所研究的對象同為經驗，且以其對象的實體不同，而將其分別更認心理學的對象也有別於物理學。他以為心理的現象都是行動（Action），譬如看上一個顏色，這看就其行動聽見一

個聲音，這個聽也是行動，但既爲看必有所見，既爲聽必有所聞，他如思念必有所思，判斷必有斷定或否定，愛必有所愛，恨必有所恨，慾必有所欲，終之凡屬行動皆必有意及一對象，或歸於一種對象，一箇客體，這箇「內在的客體性」(immanent objectivity)，便爲行動或心理現象的特徵，反之，物理的現象是自然的，例如「書」便是「書」，「石」止於「石」，「書」或「石」必不一意及一物，一涉及一另一客體，則此心理學和物理學不僅在觀點上不同，在對象上也有區別。(參看本書十六、十八兩章)

勒溫既欲創立一個心理學的體系，便也不能不提心理學和物理學的關係，雷克(Reise-Recherches)認物質爲無靈，而古有空間的實體，靈魂則爲有靈而不占空間的實體，勒溫採用「心理生活空間」一詞，顯然不復看重這個心物的區別，「心廣體胖」，「胸襟太窄」！我們的日常用語也時以空間的概念應用於心理的事實，然則心理學和物理學究有何不同呢？

勒溫提出兩點以示心理學和物理學的不同：

第一、物理學所研究的宇宙爲單數的，心理學所研究的宇宙爲多數的，雖然一般物理學宇宙爲僅有一個聯繫的空間(a Connected space)，其意義如何，實爲各人各異，用本章「物理學」一節來解釋物理學空間，其內反之心理學不認心理的事實存在於一個聯繫的空間之內，雖然每一空間的性質影響於心理的諸說，他既以影響論心理空間的基礎，便「尤須認每一狀態的生活空間爲一完全客體，亦有一對環境產生影響之

物未必時對乙也發生相同的影響。所以有多少個體的不同時間的情境便有多少心理空間。

第二、勒溫以爲物理宇宙在動力上爲一「關閉」系統，心理宇宙在動力上爲一「開放」的系統。關於「關閉」及「開放」在形勢幾何學上的意義，也請參考第十章。他說：「心理物體的變化都由於同一物理客體之內的作用或變化的結果。物理的空間決沒有外來的影響，所以物理客體只有一種變化。物理的S₁是這回事，說有的情境S₂，並說明S₁所有的事件及變化如何導致S₂。在事實上如此，且認爲這可能，實無困難。因爲我們所選取的情境S₁，不會包羅萬有，以致有些可由外影響這個系統的事實。本來相當於這意思，但在心理上說物理學當可選取一個兼容並包的S₁，解釋而得S₂。所以一物理空間沒有外來影響。」

在心理學內我們本也可用相同的方法，據前一情境S₁解釋而得另一情境S₂。S₁之S₂之比較，比古作物理的變化一般，都爲同一空間內的事件變化之產物。但是勒溫以爲心理的S₁決沒有這同一能一併如一個人正在忙於寫信，也許房門一開，出了他的意外，有客從門外進來。一開門之後，爲情境S₂，這能由開門之前的情境S₁解釋而得。也許我們可一將寫信者A在某一時期的生活空間，視爲一客體，而外來的事實，於其內。然亦在那一時間之內，內容必不屬於A的生活空間。因爲A雖已預知有客將到，他決不爲此而離開了，他仍在於這期間，常有這種外來的影響，所以在心理學內不能不嚴格的加以區別。

勒溫雖從事心理學和物理學，這兩種科學，其間實有極大的不同。心理學與物理學，其間實有極大的不同。

他似不免化心理學爲物理學的附庸。勒溫對於這種批評的答覆，以爲心理學是爲數學與物理學所創造的，斷從前有許多學者以爲心理學應用數字 (numbers) 也。但是說用物理概念創造的，則以爲數學是物理學的工具，物理可以應用經濟學和史學也可以應用。所以凡屬數字的應用，不必都爲應用物理學的觀念。凡屬文字，或物理學的概念於經濟學之內，形勢幾何學的原理及度量空間的概念，甚至不如形勢幾何學，不必因此而陷入丁物理主義。

而且他對於行爲的解釋，也決不跳出心理學的疆域。而諸人生理學或物理學的疆域之內，只是要明白這一點，我們須進而討論他的動力說。

勒溫以爲物理學及心理學有兩種思想的方式，即亞理斯多德式和格羅路式 (Aristotelian and Galileian modes of thought)。參考他的 *A Dynamic Theory of Personality, 1935* 第二章 (第二兩表) 就動力說而言，亞理斯多德式之思想以爲決定物體運動的向量，完全取決於物體本身，和環境毫無關係。輕的物體便有向上的趨勢，重的物體便有向下的趨勢。傳統的本能概念可爲這種思想的一例。而格羅路式的思想則認輕的物體的向上實由於這個物體對於環境的關係所賜，即物體的重量也有賴於這種關係而定。這個學說初非否認物體本身性質的重要，只是要承認物體所處的情境也有相等的重要。勒溫的心理學的體系便欲採取格羅路式的思想，所以行爲等於人乘環境的函數。

行爲的發動力究竟從那裏來呢？勒溫以爲聯想或習慣必不能予心理的事件以動力，心理的動力實起源於意志或需求，因爲有意志或需求的壓力，所以引起了相當的緊張系統，需求倘未滿足，緊張便無從解除。於是相當的動作更迭引起，至需求滿足緊張解除而止。環境中的事物對於個體可有種種不同的影響，或可用以滿足需求，或竟和需求背道而馳。譬如兒童見糖果便欲取而食之，見乞丐便欲走而避之。糖果對於兒童有吸引力，乞丐對於兒童有排斥力。吸引排斥總名 Valence，前者爲正的 Valence，後者爲負的 Valence。一方面爲目的物，一方面爲個體，目的物引拒個體，於是乃有所謂「向量」，乃有所謂力之疆域（Field of forces）。而倘於目的物和個體之間置有一道障礙，則疆域上的勢力更可增加其複雜性。苛勒的猩猩要達到目的物，便須旋轉一百八十度角。在物理上，猩猩的運動是反目的的，在心理上則猩猩實趨向著目的而行動。我們所謂「將欲取之，必先予之」的情境，和苛勒的迂迴（detour）實驗的情境正復相同。

這個力之疆域或局勢，隨時可發生變化。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飲食對於飢渴的人，便具有無上的吸引力。醉飽之後，山珍海錯，瓊漿玉液，也許失了它的固有的吸引力。猩猩欲取香蕉，其身體的位置一有變動，則其疆域中的勢力也隨而不同。這種交互錯綜的關係也可說是頃刻萬變。兒童拒食苦藥，到了藥既入口，也許不復抵抗，因爲吃了藥可以恢復自由，自由的吸引力加大，遂足壓服苦藥的排斥力了。

勒溫以爲我們要解釋一個個體的行爲，須了解個體和環境的動的關係。好如一種豌豆，它的花爲紅色，那

在生物學中所稱的表型 (Phenotype) 是這層意思的譯語。但是，因那兒的勢力是否不實呢？我們更須作研究。其基本的組織或器官 (Organ) 是這層意思的譯語。生物學的基本 (Basic) Theory of Phenotype 是這層意思的譯語。——這層意思的譯語是事實 (Factual) 或概念使用以指後者。

然而這種淵源的事實應否視為物理的事實呢？他說：「我們這裏應用能力概念及其後應用勢力緊張系統和他種概念時，究竟應否溯原於物理的勢力及能力？現可暫時保留在據我看來這些概念乃一切動力說明共有的邏輯的基本概念。雖然邏輯學沒常於這些概念的討論不甚注意。它們必不為物理學所獨有。這舉例說吧，也是用於經濟學（雖然到了現在尚欠精確的發展）。我們不必因此必須假定經濟學起源於物理學。」

一因此這裏的動的問題的討論和心理學是否終究起源於物理學的問題毫無關係。這層討論乃假使心理學應用動力說的基本概念，不像從前的時常難採現用。實欲於動力的概念之內發展，在雙方一種界限最明的概念。物理的動比是取正而無害於說明。但是我們則當小心避免極易錯易錯誤以求正確了解心理環境的勢力。我們應當記得我們討論的為心理環境的勢力而非物理環境的勢力 (Psychic Theory of Environment) (p. 146)。